

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97 年 9 月 25 日 台(二)字第 0970189597 號函核定
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45488 號函補正
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5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1598 號函補正

科目名稱	公民與社會				
要求總學分數	36	必備學分數	22	選備學分數	1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政治學系所、社會福利學系所、勞工關係學系所、法律學系所、哲學系所、財經法律學系所、經濟學系、國際經濟學研究所、犯罪防治學系所、心理學系所、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研究所含高齡者教育碩士班、教育學研究所、課程研究所等相關系所。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課程	A	公民教育	核心課程 (必修)	2	
		中華民國憲法		2	
		社會學		2	
		法學緒論		2	
		政治學		2	
		經濟學		2	
	B	民法(一)	9選5	4	
		刑法(一)		4	
		政黨與選舉		2	
		文化人類學		2	
		倫理學		2	
		個體經濟學		2	
		總體經濟學		2	
		性別教育		2	
媒體識讀	2				
小計		22	34		
選備課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	社會發展		2		
	民法(二)		2		
	刑法(二)		2		
	比較政府與政治		2		
	政治發展		2		
	國際政治		2		
	經濟發展		2		

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	2	
青少年發展與行為		2	
社區組織與發展		2	
多元文化教育		2	
環境社會學		2	
應用倫理學		2	
道德哲學	道德推理	2	
哲學概論		2	
行政法		2	
智慧財產權法		2	
民事訴訟法		2	
刑事訴訟法		2	
民主政治		2	
西洋政治思想史		2	
中國大陸研究		2	
經濟思想史		2	
貨幣銀行學(一)		2	
小計	38		
		小計	48